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作出的。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2 点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大吉路 5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大吉路 51-55 号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吉路 51-55 号

联系电话：021-64126892-805

传 真：021-64126892-808

联 系 人：宋涛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决议》

（三）《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